

苗栗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6月3日
發文字號：府地籍字第1080105561A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為本縣辦理地籍清理第17批囑託登記為國有之土地依規通知權利人(或利害關係人)案，因受通知人杜開棟君住所不明致通知書無法送達，爰依法公示送達。

依據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、80、81條、地籍清理條例第15條第2項、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土地代為標售辦法第20條規定及本府108年5月24日府地籍字第1080099522號函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日期：20日（自本公告文張貼日起）。
- 二、本次辦畢地籍清理第17批囑託登記為國有之土地通知權利人(或利害關係人)案，因受通知人杜開棟君住所不明致通知書無法送達，爰依法公示送達。
- 三、旨揭通知書由本府(地政處)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於辦公時間內隨時領取。

縣長 徐耀昌